证券代码: 300398 证券简称: 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 2023-039

债券代码: 123078 债券简称: 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23年4月1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结合股东推荐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ZHANG JINSHAN 先生、苏斌先生、孟德庆先生、宋述国先生、王志瑾先生、陆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晓良先生、屠斌先生和唐仲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屠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晓良先生、屠斌先生和唐仲慧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沈晓良先生、屠斌先生和唐仲慧先生三位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其他说明事项

-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
-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勇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陆 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和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 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公司对李勇军先生、 张陆洋先生、孙岩先生和朱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

行忠实、勤勉义务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ANG JINSHAN(张金山)先生,1963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年创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TAHOE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HANG JINSHAN(张金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苏斌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 2002年-2010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3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珅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飞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罗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苏斌先生持有公司 707.660 股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孟德庆先生,男,中共党员,1977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硕士学位。曾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中科院浦东院士活动中心主任,2016 年-2019 年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合伙人(其中,2014 年-2018 年担任总监,2018 年起担任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董事总经理(其中,2018 年-2021 年担任总监,2022 年起担任董事总经理),2022 年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孟德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宋述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于1995年-2001年担任山东宏安集团工程师,2001年-2003年担任昆明泰兴通信网络工程公司经理,2003年3月-2003年9月担任苏州创元三维光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持有公司 650,884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志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1998年-2005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年-2007年担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2018年担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2020年担任江苏汇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2021年7月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志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陆春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 曾于2001年-2005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就职于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 2007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珅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春先生持有公司 359,100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

的任职资格。

7、沈晓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2002年-2003年担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2006年担任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2006年-2013年担任香港艾美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2013年-2016年担任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021年担任 Nepes Corporation中国区业务总经理。2021年起至今担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起至今担任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晓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屠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2001年-2006年担任三九医药-九恒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2006年-2008年担任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监,2008年-2012年担任上海智源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013年担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2013年-2015年担任利得金融集团公司投行部总监,2015年-2020年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20年起至今担任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唐仲慧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律师。曾于1994年-1995年在上海东海出租汽车公司任职,1995年-1998年担任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2018年担任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起至今兼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起至今兼任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起至今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仲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